**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**

随县市监列严告〔2024〕1号

刘朝军:

本局于2024年1月8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鄂1321刑初366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被随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叁仟陆佰捌拾伍元，支付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价款的是被赔偿金三万陆仟捌佰伍拾元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。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姜 俊 王倩婷 联系电话: 0722-3338323

联系地址:随县炎帝大道八一路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9日

**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**

随县市监列严告〔2024〕2号

付磊:

本局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鄂1321刑初398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被随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 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再从事酒类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。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姜 俊 王倩婷 联系电话: 0722-3338323

联系地址:随县炎帝大道八一路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9日